公判前整理程序及審判中檢察官之角色與活動

演講者／濵田 毅 *　譯／邱鼎文 **

摘要

日本引進裁判員制度後，有關在裁判員審判中檢察官舉證之應有方式，是以「容易理解、迅速且確實的舉證」作為其主要目的。為達此目的，有別於過去在「精密司法」下的舉證方式，檢方進行證據之嚴選，並簡化聲請調查之證據於重要爭點，而朝「核心司法」之方向擬定舉證策略。其中，檢察官除利用「統合偵查被告書」使裁判員得以迅速理解調查之內容外，也分別運用「記載預定證明事實之書面」、「開審陳述摘要」、「證據一覽表」、「論告摘要」或「備忘筆記」等作為輔助工具，以協助裁判員確實瞭解檢察官之舉證內容。另外，裁判員審理不僅對於檢察官帶來偵查及公訴意識上的轉變，其影響也及於檢察官對於一般刑事案件之處理方式。

關鍵字：證據嚴選、證據開示、統合偵查報告書、證據一覽表、書面摘要

*　同志社大学法科大學院教授。

**　司法院刑事廳調辦事法官。

壹、公判前整理程序中檢察官之活動

各位好，我是同志社大學的濵田。

我在 1991 年時開始擔任檢察官，大約從事過 25 年的檢察官工作，在 2016 年退休，轉任到法科大學院擔任教員。在 25 年的檢察官生涯中，我曾經在法務省以及其他行政官廳任職，大部分是在大阪、廣島、神戶、高松等地方檢察廳，擔任偵查及公判蒞庭的工作。但是，這次跟各位所報告，在實施裁判員審判的期間，很可惜我自己並未蒞庭過，而是以第一線檢察官上司的身分，協助檢察官及進行指導。其次，我在 2 年前退休，之後裁判員審判的實務也一直在變動著。因此，為了準備這一次的報告，我訪談了現職的檢察官們，因此，我這次跟各位報告的內容，不僅是基於我自身的體驗，還包括「傳聞證據」的內容，請各位務必能了解。

今天我要跟各位報告的是，日本公判前整理程序中檢察官的活動。首先，第一部分報告裁判員審理中檢察官的基本方針，第二部分再跟各位報告實際上檢察官是如何在公判前整理程序進行活動。

一、裁判員審理中檢察官的基本方針

日本刑事訴訟法第 1 條關於刑事訴訟之目的，規定就刑事案件一方面要維持公共之福祉與基本人權之保障，另一方面則是「發現真實並適正、迅速地適用、實現刑罰法令」，在引進裁判員制度後，解釋上這樣的目的應該是不變的。因此，檢察官和警察在進行綿密的蒐集證據等偵查活動後，於審判時基於所蒐集之證據，為發現案件之真實並得到適正妥當的事實認定跟量刑結果而盡力舉證，這種自我的責任在裁判員審判之下，我想也是不變的。然而，在裁判員制度下，既然加入了非法律專家的一般市民作為判斷者，所以檢察官主張與舉證的方法，也不得不做大幅的改變。

裁判員法於 2004 年制定後，為因應 2009 年 5 月的施行，全國的檢察官們除了在組織內部進行討論外，也與法院及律師公會合作進行模擬審判，不斷地反覆實施，試圖去尋找如何使一般市民能夠在法庭上形成確實的心證，並作出妥當判斷的方法。我聽說像這樣由法曹三方所作的模擬審判，在全國已進行過 500 場次以上。這樣檢討的結果，在裁判員制度即將實施前的 2009 年 2 月時，最高檢察廳歸納作成「裁判員審判中檢方之基本方針」的報告書。它的內容涉及的範圍非常廣泛，但有關於裁判員審判中檢察官舉證應有方式的部分，用一句話簡單的話，可以說就是「容易理解、迅速且確實的舉證」。

在日本，作為表示引進裁判員制度後刑事審判內涵的變化，經常是用「從精密司法到核心司法」這樣的形容方式。這個用語並非法律規定，也沒有明確的定義，但因為表達意象上十分便利，也容我使用這個用語來跟各位解釋。向來由職業法官審判下所謂的「精密司法」，如果從檢察官的立場來解釋的話，可以說是舉證對象的事實，「非僅公訴事實，而是案件全貌」的一個印象。也就是說，檢察官是抱持著不僅就起訴狀所記載成為正式審判對象的事實，包括被告的身世經歷、犯罪動機、案發經過等其他背景事實在內的案件全貌，都要在審判中加以證明的意識。像這樣子的「案件全貌」，都是以犯罪嫌疑人、關係人供述筆錄為主的多數書證進行綿密的舉證，而形成過去檢察官在「精密司法」中舉證的樣貌。

相對於此，在裁判員審判下所謂的「核心司法」，是就舉證對象之事實，限定於「公訴事實與重要的情狀事實」，就此依照客觀上得以認定的事實或證人、被告於審判中之證言、供述等，漸次進行舉證的意思。所謂「公訴事實與重要的情狀事實」，是法官與裁判員為進行適正妥當的事實認定與量刑判斷必要而不可或缺的事實，除了要省略周邊的事項或枝微末節的事項外，假設即使是一般關心度高的事項，如果不影響事實的認定或量刑的話，也是在舉證對象外。也就是說，「容易理解、迅速且確實的舉證」，不僅要巧思編排作成的證據或舉證的方法，首先，對於審判中舉證終極目標的舉證對象事實本身，如果不先開始加以濃縮的話，終究無法實現上述目標，這可以理解為基本方針的出發點。

其次，為實現「容易理解、迅速且確實的舉證」，我要向各位報告有關檢察官在公判前整理程序中要進行如何之準備活動。以下，我就依程序的流程跟各位作說明。其中，想請各位特別留意：（一）記載預定證明事實之書面[1]；（二）嚴選證據；（三）證據開示；（四）統合偵查報告書等四個事項。要請各位注意的是，2009 年 2 月最高檢察廳基本方針中所闡述的基本想法，我想現在也是適當的，但裁判員審判實施約經過了九年，在實際進行了多數的裁判員審判後，檢察官實務的作法從剛開始到現在，也不斷地在修正變更中，這點也請各位注意。為了把握實務作法變化的大致過程，我想可以意識到三個期間來理解會比較適當：首先，是公判前整理程序及裁判員審判實施前的時期；第二，實施後數年間的時期；再來，則是其後到現在為止的這段期間。

二、有關公判前整理程序中檢察官的活動

1　譯註：即如同我國現行起訴書的「證據清單」部分。

（一）提出記載預定證明事實書面與聲請證據調查

檢察官一旦起訴，首先要向法院提出記載預定證明事實之書面，除了同時送給被告外（刑訴法第 316 條之 13 第 1 項），為證明預定證明事實而聲請調查證據（刑訴法第 316 條之 13 第 2 項），並要向被告方開示預定聲請調查之證據（刑訴法第 316 條之 14 第 1 項）。像這樣記載預定證明事實書面的提出及進行聲請調查證據之開示的期間，在較為複雜的案件中，從起訴後大概要花三週的時間，但多數的案件則是在起訴後 2 週以內進行。因此，負責偵查與公訴的檢察官不同時，通常負責偵查的檢察官會作成記載預定證明事實書面的原稿，再交給公訴檢察官來接續進行。在此，檢察官先向法院提出「證據等相關卡片[2]」，先聲請調查預定在審判時使用的證據，進而向被告方開示這些證據，之後我也會在「嚴選證據」跟「統合偵查報告書」的部分跟各位報告，因為公判前整理程序進行中，經由撤回缺乏必要性的證據，或將數個證據濃縮在統合偵查報告書而撤回統合前調查原證據之聲請等，實際上在審判時調查的證據，通常已經跟證據等相關卡片中所示之證據群，有相當大的差異。

在此，我想跟各位報告有關於注意事項①的記載預定證明事實之書面。檢察官在審判中證據調查開始之階段，必須進行開審陳述（刑訴法第 296 條）。在此所用的書面，被稱為「開審陳述書」或「開審陳述要旨」，這個書面中就會記載「依證據應證明之事實」。另一方面，在引進公判前整理程序之後，檢察官在此程序中必須向法院提出「記載預定證明事實之書面」，裡面也要求記載「在審判期日依證據所欲證明之事實」。如果只看法律文字，不管是開審陳述或記載預定證明事實書面，由於應明示的事項都是預定證明事實，所以看起來兩者記載的內容實質上是相同的。然而，作成記載預定證明事實書面的目的，是為了要整理爭點跟證據，閱讀書面的人其實是法院、辯護人等法律專業人士；相對於此，開審陳述的書面是在證據調查開始的階段，為了顯示檢察官舉證方針所作成的內容，特別是在裁判員審判時，應該要強烈意識到閱讀的人是裁判員，而非法律專家。像這樣從目的跟閱讀的人這兩點的不同，如果比較開審陳述書跟記載預定證明事實書面的話，兩者實際記載的內容應該有很大的不同。

向來在一般案件中的開審陳述書，在很多的情形下，檢察官將案件的概要等主張之事實，以時序方式表明，也就是「敘事式」的記載。相對於此，記載預定證明事實書面，是為了有助於整理證據，所以要求「具體明示事實與為證明所用之主要證據間的關係」（刑訴規則第 217

2　譯註：原文為「証拠等関係カード」，即區分聲請人為檢察官或辯護人或法院依職權調查之不同，而分別記載各證據標目、聲請調查日期、意見內容、處理結果之書面。

條之 21），具體而言，在書面的左邊記載預定證明的事實，在右邊則記載為證明該事實所預定聲請調查之聲請編號、標目等。如果跟向來形式的開審陳述摘要相比較的話，在這個記載預定證明事實書面中，右邊有證據記載欄之不同。在被告否認公訴事實的案件時，預定證明事實的書面，則記載成為爭點之主要事實，及就各個主要事實有何種足以推論的間接事實，進而為證明各間接事實之證據或表示第二次的間接事實等，以依循舉證構造的方式記載。像這樣的記載方式，又稱為「事實構造式」或「證據構造型」。這樣一個記載預定證明事實書面的記載方式，有「敘事式」跟「事實構造式」兩種形態，在裁判員審判剛開始實施時，最初提出的一張書面之中，也有就犯行的全體樣貌用「敘事式」記載，就可能成為爭點的事項則以「事實構造式」記載的例子。

在裁判員審判剛開始實施時，剛才所說的轉換到「核心司法」的意識還不充足，聚焦在舉證對象事實也不夠充分，例如就案發經過寫得非常詳盡，且由於是在知道辯護人預定主張前所記載的書面，所以連之後不會成為爭點的事項也都一一列舉出來。像這樣「過於詳細的記載預定證明事實書面」，被指責為招致公判前整理程序長期化的重要原因之一。因此，現在並非用一張的記載預定證明事實書面，把全部內容都硬記載進去，一般反而是區分為數張記載預定證明事實書面而作成提出。也就是說，在最初的記載預定證明事實書面，不問被告是承認還是否認，就案發的經過、犯行狀況等以簡單的「敘事式」，作成 A4 用紙 2 至 3 頁左右的書面。之後，以辯護人提出之記載預定主張書面為基礎，就爭點以「事實構造式」的方式來記載，現在已經成為固定的作法。

（二）證據嚴選

在日本當事人進行主義之訴訟構造下，不僅是審判對象的設定，關於舉證的對象事實要用怎樣的證據來舖陳舉證，是身為當事人的檢察官選擇後，聲請調查證據而決定（刑訴法第 298 條第 1 項）。法院的職權調查證據，充其量只是一種補充性的型態（刑訴法第 298 條第 2 項）。表現於「精密司法」之向來檢察官常用的舉證方式，首先是區分舉證上一般認為必要且有益的證據，及不屬此類證據的證據，從前者中除去重複的證據，也去除覺得必要性較低的證據，也就是採取「扣分主義」的方法。偵查階段所蒐集的證據之中，要儘可能以書證為中心，儘量在審判中提出調查，也期待法官在法庭外精讀許多被採用的書證，而形成心證，也就是從以前就實施到現在的一種「以防萬一（買保險式）的舉證」。然而，沒有辦法期待裁判員在法庭外詳細閱讀書證，而是要請裁判員僅能透過在法庭上的證據調查，用「眼見耳聞」的方式確實形成

心證。而且，如果考慮這些沒有刑事審判經驗之人的理解力與注意力的話，一旦落於資訊過多之情形時，就可能妨害到適切的心證形成與判斷。因此，在面臨引進裁判員審判之際，檢方決定窮盡組織之力，改變向來的想法，大膽的進行證據的嚴選。也就是說，明確地把握案件內容與舉證構造，聚焦於應成為舉證對象的事實後，斟酌要以何項證據證明何項事實，就各舉證的主軸篩選出最適當、最佳的證據，也就是所謂「得分主義」的方法。

嚴選證據，除了刪減要聲請調查證據的件數以外，也包含就各個證據要限定其內容於舉證所必要部分之意。關於具體作成證據方面，之後我會在統合偵查報告書的部分，舉例向各位說明。再者，由於採取只在法庭調查真正必要之證據的策略，所以不僅是刪減最初預定聲請調查之證據，即使是以提出證據調查之聲請，其後也可能因應情事變更，而靈活地採取撤回聲請的作法。因而，檢察官在審判中所提出的證據（特別是書證的數量），如果與向來的審判加以比較的話，裁判員審判可以說是急遽的減少。為了使各位能夠對於掌握轉換到嚴選證據的印象，我也準備了投影片資料。

現在請各位所看的這張照片，是日本刑事審判已確定案件的卷宗。這並不是我負責的案件，而是透過法務省，請他們提供某地方檢察廳所保管卷宗的照片，為了保護當事人的隱私，姑隱其名。第一張照片，是關於強姦致傷案件的內容。左邊是裁判員制度實施前 2008 年的照片內容，高度大概有 12 公分；右邊是裁判員制度實施後 2016 年的照片內容，高度大概已濃縮減少到 3 公分左右。當然這兩個是不同被告的案件，沒有辦法作很正確的比較，但我聽說兩者都同樣是自白而且非常類似的案件，如果只從卷宗厚度來說，大約變成是四分之一左右。第二張照片，是有關於殺人且自白的案件。左邊是裁判員制度實施前 2008 年的紀錄，高度大概是 8 公分；右邊是裁判員制度實施後 2016 年的紀錄，高度大概濃縮減少到 2 公分左右。有一點要請各位留意的是，2008 年其實日本已實施公判前整理程序，因為也接近 2009 年裁判員制度實施的時間，看得出來已預料到裁判員案件即將實施，而進行相當程度的證據嚴選。如果是引進公判前整理程序前，就我大概的印象，殺人案件在審判中提出之卷宗高度，大概會有二宗 30 公分高的書證。因此，2008 年高度 8 公分這件事情，如果從向來的感受來講，可以說已經相當的濃縮減少。即使如此，在裁判員制度實施後，2016 年更進而濃縮到四分之一的地步，我想這恐怕是因為更加活用統合偵查報告書以及撤回自白筆錄的理由，從裁判員制度施行後到現在，更加進行證據的嚴選所形成之結果。

請看第三張照片，這個是詐欺案件的內容。詐欺案件並不是裁判員案件的適用對象，同樣

我們也試著來比較裁判員實施前跟實施後的狀況。實施前大概高度是 50 公分左右，實施後高度大概是 8 公分左右，因為是詐欺案件，依照案件狀況，卷宗的量也會有相當的變化。但即使如此，也是大幅度的減少。儘管詐欺案件在日本不是裁判員案件的適用對象，但是嚴選證據的趨勢，普遍認為也影響到一般刑事案件的實務運作。然而，不只是在自白案件，在否認的案件中，是不是也應該作證據的嚴選，或許大家會有這樣的疑問。確實，在被告否認犯行，要依數個目擊者的供述而舉證的情形時，如果目擊者各自看到的情況都不一樣，要濃縮其實不是件容易的事。但是，即使在這樣的情況，我想也可以從詰問的事項上巧思編排，而縮短每個人的詰問時間，儘量不讓舉證意旨重複，而檢察官事前也反覆作證人測試，選擇對於舉證所必要之證人。

1. 關於「證據開示中檢察官與辯護人的互動」的部分

檢察官在結束開示預定聲請調查的證據後，如果辯護人提出請求時，必須交付所保管證據的一覽表，這是日本刑事訴訟法第 316 條之 14 第 2 項的規定。這個一覽表是證據文書，應記載的事項包括「流水編號」、「標目」、「作成年月日」、「供訴者」、「作成者的姓名」（刑訴法第 316 條之 14 第 3 項）等。這是規定檢察官應該作成的文書，但實際上就警察蒐集作成的證據部分，在移送時會從警方取得電子資料，在檢察廳時再就蒐集的證據，用追加記載的方式作成。辯護人以檢察官聲請調查之證據的開示為基礎，參考證據一覽表的內容，為了檢討檢察官聲請調查之特定證據的證明力，對檢察官請求開示類型證據，而檢察官方面，則開示要件充足的類型證據（刑訴法第 316 條之 15）。像這樣由辯護人提出類型證據的開示請求，不會只有一次就結束，一般來說會進行數次。

2. 有關「辯護人明示主張之對應」的部分

辯護人受到類型證據的開示後，必須表明對於檢察官聲請調查證據是否同意證據能力，有無調查必要之異議等意見（刑訴法第 316 條之 16），並表明預定證明事實及其他預定於審判期日提出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主張（刑訴法第 316 條之 17）。通常，辯護人會以書面的方式來明示預定的主張。辯護人所提出之預定主張如果過於抽象，例如「預定主張不在場抗辯，但詳細內容審判中表明」，這樣對檢察官而言，並沒有辦法設定舉證方針，所以為了檢討辯護人的辯護主張，就不明確的部分，要請求對方釋明。

（三）關於證據開示制度的擴充與任意開示

日本現行刑事訴訟法是採用預斷排除原則（刑訴法第 256 條第 6 項），偵查機關蒐集到的

證據在起訴後也是在檢察官手邊，對被告方開示證據，限於有聲請調查的證據才需要開示（刑訴法第 299 條）。因此，過去即使辯護人提出請求，檢察官就法律規定應開示的證據以外為任意開示的情況，採取比較消極的態度。然而，在引進公判前整理程序後，同時設置開示類型證據（刑訴法第 316 條之 15）與主張關聯證據（刑訴法第 316 條之 20）的規定，而大幅擴充證據開示的範圍。以這些制度變革作為基礎，檢察官也已經充分理解到應作必要且有效的證據開示，並實現公判前整理程序整理爭點與證據之目的。因此，從裁判員制度實施後起，檢察官就積極的開始作任意開示，首先，就是把類型證據（第二階段證據）提前作任意開示。原本依照法律的規定，是檢察官開示聲請調查的證據，辯護人閱覽這些證據並檢討內容後，才聲請開示類型證據，並由檢察官開示，順序上是如此。但為了迅速進行公判前整理程序，現在一般的做法是，就該當且預見辯護人將請求開示之類型證據，通常就會同時或在檢察官聲請調查之證據開示後，任意開示給辯護人。再者，公判前整理程序制度實施在裁判員制度前，實施後關於是否充足「類型證據之該當性」與「開示的必要性」要件的判斷，檢察官與辯護人曾有見解上的對立。但隨著裁判員制度之實施，對於證據開示與經由其使辯護人得及早決定防禦策略、明示預定主張（刑訴法第 316 條之 17）的關聯，逐漸形成共識，檢察官在辯護人請求開示證據時，只要考量有沒有特別弊害，例如會不會影響到與案件無關之隱私侵害等，如果考慮到這些事項，覺得並沒有這樣的疑慮的話，即使「類型證據該當性」要件是否該當或有疑義時，也都積極地以任意開示的方式進行開示。

最後，要跟各位報告的是有關於爭點與證據的整理。如果辯護人已經明示預定之主張，檢察官就會進行檢討，依情形不同也可能進行補充偵查，適當修正舉證方針，並因應需要追加作成記載預定證明事實的書面而提出，當然也會追加聲請調查證據，例如，辯護人預定主張不在場抗辯，檢察官為了證明該抗辯為虛偽，就會提出追加的記載預定證據事實書面，並聲請新的證據調查。

（四）關於「活用統合偵查報告書」的部分

對於裁判員來講，要讓他們確實形成心證，首先必要作證據的嚴選，但到底將來審判中何者會成為爭點，在偵查階段其實還無法確定。所以偵查機關的立場，是不抱持預斷，且有必要踏實並綿密的進行證據的蒐集，以發現真實，這一點在引進裁判員制度後，也沒有改變。從這樣來看，所謂的「證據的嚴選」，並不是「證據蒐集時要嚴選」的意思。為了避免在審判時裁判員因資訊過多，而無法形成確切的心證，所以用這樣的藉口，從最初警察在詢問犯罪嫌疑人

及關係人時，只製作簡潔的供述筆錄，勘驗方面也只是集中在幾張照片而作成勘驗筆錄，其實這樣的作法有很大的問題。如果被告後來表明的爭點，是在偵查機關預料之外的話，就會陷入手邊的證據根本無法用來舉證的困境。

因而，警方階段作成的供述筆錄或現場勘查筆錄等，向來是預想所有的事態，為了綿密地保全當時的供述或現場的狀況，而加入許多的資訊。繼而，伴隨公判前整理程序之進行與爭點的整理，與爭點已無關係或已缺乏必要性之記載跟照片，很多也都留存下來。如果是向來職業法官的審判，即使原封不動地提出些書證，法官在法庭外也有能力清楚分辨必要性高與必要性低的部分。但是在裁判員案件中，因為必須要使裁判員透過法庭的調查，用「眼見耳聞」的方式就能夠理解，所以像過去長篇大論的供述筆錄、勘驗筆錄等，如果仍舊原封不動地聲請調查證據的話，已經被認為是不適切的作法。

因此，在 2009 年 2 月最高檢察廳的基本方針中，如果是犯罪嫌疑人、關係人的供述筆錄，檢察官在起訴前偵查的尾聲時，要求要一方面意識到爭點而作成、放進必要事項且在審判時即使朗讀全文也不費時，也就是所謂「簡明扼要」的筆錄。再者，就勘驗筆錄還有現場勘查筆錄方面，比較推薦的方式是除去不必要的部分並簡潔的將其節錄，且區分總體說明部分與個別說明部分，就後者（個別說明部分）則以照片與說明一對一的形式來作成書面。進而，鑑定書方面也以節本化的形式作成，也就是將鑑定要旨濃縮至 2 張紙程度的本文，詳細的部分則記載至附件的方式，全部都作為聲請調查之證據向辯護人作開示，但最後在審判中調查的部分，則只有鑑定要旨節錄的部分，也是被提議的實際作法。

然而，實際上在裁判員制度實施經過一段時間後，上述書證的調查方式，又進一步有一些改變。也就是說，無論怎麼聚焦、濃縮，在法庭只要不斷的朗讀數份書證，裁判員的注意力就無法持續，所以也受到「舉證不容易瞭解」的指責。因此，如果是供述筆錄的話，既使辯護人同意證據能力，還是儘可能詰問證人或者詢問被告，請其在法庭直接證述或供述；而這些必要的內容如果在法庭顯現的話，就不再調查供述筆錄，這樣的作法漸漸地增多。就鑑定的部分，一般不是用鑑定書，而是請鑑定人把鑑定的內容用授課的方式在法庭呈現。像這樣，現在在裁判員案件中，即使是自白案件，舉證方法很顯然從以書證為中心轉變到以人證為中心，這是跟當初剛開始實施時，很大的不同點。

另外，剛剛向各位報告的基本方針所提到的方法之中，現在還被經常運用的就是「統合偵查報告書」。統合偵查報告書是就各個成為舉證主題的事項，歸納偵查機關作成之報告書、供

述筆錄（簡稱為「原證據」）等為內容的報告書。舉證主題所必要的事項，如果以殺人案件為例，一般是關於犯罪現場、關於被害人受傷部位及死因、關於兇器、關於動機及計畫，及關於被害人遺屬對被告之處罰感受等，依案件的不同，可能也會有自首或偵查開端的內容等。對於舉證所必要的事項有多數證據分散而零散記載時，依各主題加以歸納、統整並針對各主題濃縮必要的事項，而重新作成一份書面的話，就是統合偵查報告書的型態。透過這樣的記載，整體而言，無論是原證據的件數、內容或是兩者，都有可能濃縮。在檢察官應舉證的公訴事實及重要的情狀事實之中，就有爭執的事項，當然是如同向來一般，是用詰問證人的方式舉證；就不爭執的事實，則經常活用統合偵查報告書。而方才就勘驗筆錄等，我已跟各位報告是作成節錄後的書面。在裁判員制度實施後約莫經過 4、5 年，就犯行現場的狀況，一般則是以統合偵查報告書取代勘驗筆錄的節本而進行舉證。

像這樣活用統合偵查報告書，在作成時還是有一些事項必須要留意。首先，就被統合的原證據而言，因為是聲請調查的證據，必須要向被告方開示，統合的內容，當然也是以得到辯護人同意為前提。其次，統合偵查報告書的內容，必須是正確地從原證據的內容簡化、篩選出來的結果。例如，原證據的記載，雖然是比較不容易理解的內容，就專業用語或實務用語，在意義不變的範圍內，替換成比較容易理解的用語，是可以接受的，但如果新增加說明甚或對於證據作評價的話，一般則認為應該要避免。再者，成為作成根據的原證據，有必要在報告書的最後載明。經由這樣的記載，得以使辯護人確認該報告書作成的正確性，對於裁判者的法院而言，也得以使其了解報告書的證據價值。總之，統合偵查報告書的作成跟提出，在裁判員制度現在可以說已經完全定型化。但是，在作成報告書時，對於基於檢察官指示的檢察事務官，負擔是很大的。因此，也有實務現場的檢察官們說，用節錄方式就足供所需的書證，如果只是為了減少證據件數就作成統合偵查報告書，那就未免太過頭了。

一般認為，今後關於公判前整理程序中檢察官的活動，也會不斷的再嘗試、發生錯誤，並從中尋求出更好的作法。

貳、審判中檢察官之活動

一、公訴檢察官角色之重要性

日本的檢察官，不僅要作為追訴官實行公訴，也要作為偵查機關而蒐集證據。如果比較偵

查檢察官與公訴檢察官的話，過去由於偵查檢察官必須跟犯罪嫌疑人在偵訊室裡對峙，有時被譽為「鏟除政商界巨惡的檢察官」，偵查檢察官如同是檢方的明星；相對於此，有不少年輕的檢察官則抱持著公訴檢察官是「卷宗的搬運工」，只是把偵查中所蒐集的證據，在審判中提出的刻板印象。但是，裁判員制度開始後，這樣的印象已經有大幅的變化。到目前為止，審判中檢察官的活動，只有在案件的關係人及少數的旁聽民眾前才會公開，但是在由一般國民所擔任的裁判員面前，代表國家進行詰問並出示證據，現在，公訴檢察官才應該說是「檢方的招牌」。經由裁判員制度之引進，因為也增加了對於刑事案件的報導，可以說對於國民而言，刑事審判及其中檢察官的活動，與以前相比更加的親近一般人的日常生活。

像這樣以引進裁判員制度為契機，公訴檢察官的角色變得非常重要，同時也比以前更加辛苦。在採行當事人進行主義的日本，法曹三方在法庭上發言最多者，可以說是負責舉證責任的公訴檢察官。特別是，在審判的第一天，從朗讀起訴書開始，進行開審陳述、聲請調查證據、詰問聲請調查的證人等不斷地持續下去，特別是剛開始的幾個小時，檢察官幾乎就是一直站著不斷說話。因應各個案件的不同，也有可能持續好幾天，所以公訴檢察官從法庭回到辦公室的時候，真的是疲憊不堪。就我自己的感覺，從裁判員制度開始施行後，公訴檢察官的負擔，應該可以說已經增加 2 倍或 3 倍的工作量。因此，即使在非裁判員案件的審判，一般而言是由一名檢察官負責公訴，但考慮到長時間法庭活動的負擔及臨時發生身體狀況不佳的情形，大部分裁判員案件的公訴蒞庭，都是兩名檢察官蒞庭。如果有審理的期間變長或證人人數變多的情形，也有可能由更多的檢察官蒞庭。

二、裁判員案件中檢察官的公判活動

（一）「朗讀起訴書」部分

朗讀起訴書無論在裁判員或一般刑事案件的審判，其實沒有不同。硬要說的話，平常講話很快的檢察官，在裁判員審理時必須大聲、慢慢而清楚的陳述起訴事實。到目前為止，法庭上檢察官一般都是將視線放在手上的書面而進行朗讀的情況較多，但是我想從裁判員制度開始後，大家漸漸的把頭抬起來，邊留意看著裁判員的反應再發言。

（二）「開審陳述」部分

在非裁判員案件審判的開審陳述，一般而言，檢察官會發給「開審陳述摘要」並朗讀。該書面不使用圖畫或插圖這些內容，只是單純的文字描述。而且，因為是法律專家的法官與辯護

人能夠理解就已足夠，所以也是原封不動的使用專業用語。這個投影片是昨天已經讓各位看過的向來型、也就是使用在職業法官審判中開審陳述摘要的範例。相對於此，在裁判員審理時，是使用圖表跟插圖，而用簡短的文字歸納，而且儘量是用耳朵聽、眼睛看就能明瞭的方式來說明，比較難以理解的專業用語也會換句話說，而發給裁判員這種費心編排的開審陳述摘要，並請裁判員邊看邊聽取檢察官的開審陳述。這就如同投影片所示「裁判員審判開審陳述摘要」的範例。

與向來只是羅列文字資料的開審陳述摘要相比，在範例中我們可以發現標題被放大，而且使用了時序列表的說明方式。再者，就案件的內容，並不是平淡無奇的描述，而是用能使裁判員容易理解的方式，例如在開始時以「案件概要」、在最後以「量刑重點」這樣的標題等設法編排，使裁判員更能理解。事實上，在裁判員制度開始時，為了使裁判員都能集中精神在檢察官所講的內容，剛開始是不發給書面，而是直到開審陳述結束後才發給，或是一邊顯示投影片或圖畫等而一邊說明，完全不發給書面。但是，在裁判員審判後的問卷調查中，有很多人表示希望從一開始就發給書面，因為即使當場可以理解檢察官所講的話，但是隨著證據調查的過程，有可能就會慢慢忘記開審陳述的內容，在證據調查與評議過程中也讓裁判員再看一次開審陳述摘要的話，較能夠促進理解，所以現在也轉變為在開審陳述一開始就同時發給書面，依情形也讓裁判員自由地作筆記等，另一方面也請裁判員聽取陳述內容的型態。

即使是採用發給書面的方式，在制度施行開始，為了儘可能使裁判員能正確理解檢察官的舉證，也有做非常詳細開審陳述的傾向。但是，開審陳述只是程序的開始而已，對於第一天第一次到法庭參與而非常緊張的裁判員而言，因為在這個階段給予大量的資訊是無法消化的，所以一般還是認為把資訊加以濃縮比較適當。而且，在開審陳述越詳細說明的話，就可能越涉及證據的實質內容，開審陳述跟證據調查或者是辯論的內容就會重複。如果對裁判員提示過多或重複的資訊，反而有時對於心證形成會有負面影響，也會被指摘是在「搶先」做證據調查的活動。所以，有必要顧慮到開審陳述是檢察官的主張，並非證據調查本身的要求。因此，現在的開審陳述很多都簡要為之。如果是自白案件，大概是 A4 用紙一張，朗讀的時間是 5 到 10 分鐘左右;否認案件除相當複雜的情況以外，很多都用A4或A3用紙一張，以10到15分鐘左右為之。剛剛的資料是自白案件，所以只用 A4 一張就可以陳述完畢。像這樣子簡要的開審陳述，有人將它比喻為「電影預告篇」一樣，我覺得是還蠻不錯的一個表達方式。

在開審陳述中，檢察官除主張欲證明的待證事實外，也要表明該事實與證據間的關係（裁

判員法第 55 條）。具體之例，可以說：「被告毆打被害人田中先生的事實，我將會用田中先生的傷勢報告書，和詰問田中先生本人的方法來證明，請各位仔細聆聽田中先生所說的內容，尤其是他被被告毆打的次數和強度的部分。」像這樣子預告之後的證據調查內容，而設法引起裁判員的興趣。在否認案件中，開審陳述也要說明爭點以及就爭點方面檢察官的主張為何。過於困難而詳細的說明，因為會讓裁判員無法當場理解，所以在直接說明爭點與檢察官的立場後，請裁判員注意證據調查的重點而預告證據調查，是比較好的方式。例如，在爭執目擊者所看到的犯罪行為人是不是被告的案件中，就可以考慮以下列方式說明：「檢察官將在目擊者佐藤先生的證人詰問程序中，證明被告就是犯罪行為人」。

此部分與公判前整理程序中的爭點整理也有相關，因為在法庭上，如果檢察官跟辯護人使用的用語不一樣的話，也容易使聽的裁判員覺得混亂。因此，例如像「正當防衛」或「心神喪失」這樣的概念，在公判前整理程序爭點整理的階段，其實就要依個案的不同，由法曹三方協議用另一個容易理解的說法來表達，也就是包括法院在內，法曹三方都要使用相同的用語，向裁判員進行說明。雖然針對裁判員所難以理解之用語的說明範例，其實在裁判員制度開始前就歷經討論，也有公開刊行的書籍，但現在仍然是依照個案情形，共同思考有沒有更容易說明爭點的方法。

（三）「分發證據一覽表」部分

與「開審陳述摘要」相同，以作為請裁判員反覆回顧的工具而言，除了「開審陳述摘要」之外，還有「證據一覽表」。雖然稱為「證據一覽表」，與為了證據開示的目的而交給辯護人之「證據一覽表」（刑訴法第 316 條之 14 第 2 項、第 3 項）並不相同，現在要向各位作說明。這個一覽表實際上是整理在法庭經過調查的證據而記載的書面。在法庭中發給裁判員的證據一覽表，是每位檢察官自己思考而作成的，所以並沒有固定的格式，但比較多的作法，是將檢察官聲請調查之證據，依據在法庭調查的順序加以記載，同時也記載證據標目與舉證意旨在一張 A3 用紙上。通常這張書面會在開審陳述時與開審陳述摘要同時發給裁判員，但也有在檢察官開始說明聲請調查證據時才分發的情形，除了闡述檢察官欲證明的事實及與證據間的關係外，也能夠發揮讓裁判員瞭解檢察官舉證全體樣貌的功能。事實上，如果觀看裁判員在法庭的反應，可以發現很多人一方面聽開審陳述的內容，確認有怎麼樣的證據，另一方面則在檢察官說明聲請調查之證據時，在證據一覽表的空白處作筆記。我想這個在評議時，可以請裁判員觀看，對於喚起記憶也會有所幫助。

（四）有關「偵查報告書的調查」部分

檢察官聲請調查的證據，大致可以區分為偵查報告書、供述筆錄、證物、證人等，但如同昨日向各位所說明的，在裁判員制度開始實施後產生了一些很大的變化，其中一個就是統合偵查報告書的作成。統合偵查報告書，原本就是為讓裁判員更容易理解而作成的書面，所以要預想法院的證據調查情況，經常思考到底該以怎樣的順序、加入何種內容比較容易理解而來製作。如果以犯罪現場之報告書為例的話，除了現場的住所位置外，也要記載現場附近的地圖，顯示該位置是熱鬧繁華的街道或是一般的住宅地等周邊情況；其次，要記載擴大的現場附近地圖及照片，使裁判員有具體的印象，如果是在家中發生的案件，就要顯示家中的平面圖與家裡的照片，並顯示測量房間大小的結果，及犯罪現場殘留的血跡照片等，進而，也要記載血跡大小的測量結果。統合偵查報告書，就是以此種方法，用較為容易理解的方式歸納、記載有關犯罪現場具體狀況的資訊。

實際上在法庭調查統合偵查報告書時，要事先將統合偵查報告書的地圖或圖面、照片等存到電腦，一邊使用 PowerPoint 的投影片功能投射在螢幕上，另一邊由檢察官就文字部分以口頭朗讀的方式來說明。日本的裁判員法庭，我相信應該有人曾經旁聽過，大家可以發現在裁判員手邊都設置了螢幕，就是這樣的方式投射照片和圖片在螢幕上，讓裁判員能近距離的看到證據的內容。而實際說明時的陳述方式，例如：「從現在開始，檢察官要說明聲請調查的證據，各位手邊都有拿到證據一覽表，現在要說明一覽表中，從編號 1 到 5 的證據內容。證據編號 1 是在犯罪現場的偵查報告書」，然後投射出現場附近的地圖，並說明「現場的住址是東京都千代田區霞之關 1 － 1 號」；然後再投射現場附近建物的照片，繼續說明其內容。就像這樣把照片投射在螢幕上，由檢察官一一說明，並稍微等待裁判員觀看後，再繼續作說明，大致上是用這樣的方式來進行。

（五）關於供述筆錄的調查與詰問證人部分

在裁判員制度開始實施前，曾經思考過為了在審判中能夠朗讀全文而簡潔地製作供述筆錄的作法，但實際上在裁判員制度實施後，即使在辯護人同意供述筆錄證據能力時，還是儘可能使用詰問證人的方式進行調查。而從對裁判員所作的問卷調查來看，如果比較檢察官朗讀供述筆錄或詰問證人的話，多數的意見還是認為詰問證人的做法比較容易理解。但是，如果詰問證人，像是被害人就要特地出庭，再述說一次痛苦的體驗，而且為了準備詰問，一般都會事先請證人到檢察廳與檢察官作事前的晤談。因此，考慮到是否造成被害人負擔及裁判員是否容易理

解，檢察官經常在檢討到底要詰問證人或朗讀供述筆錄，何者較為適當的問題。

再者，在複雜案件中詰問證人，就相同背景之事件有數個證人證言或時序上複雜的情形時，一個能夠使裁判員理解詰問內容的作法，是發給裁判員於詰問證人階段所使用的備忘筆記。這個筆記其實沒有固定的格式，例如，在檢察官聲請調查之證人與辯護人聲請調查之證人，就被告毆打被害人當時之情況各自為證言時，這個筆記就是用一張 A3 用紙，在縱軸寫「證人 A」、「證人 B」，橫軸寫「跟被告的關係」、「被告飲酒時的狀況」，或是「被告從跟被害人開始吵架起，到救護車到達為止前的狀況」等而製作空白欄位，裁判員可以依照時序作成筆記，也可以比較其他證人的說法。這樣的筆記，當然只記載沒有爭執的內容，但必須要事先由檢察官與辯護人協商，如果是檢察官自己作成時，要事先讓辯護人看過，並取得諒解，這是關於備忘筆記的使用。

（六）關於精神鑑定等，也就是鑑定書的調查

在裁判員制度施行前的準備階段，有提出一種作法，就是通常先請鑑定人就鑑定書內容，作成大約兩張紙左右的要旨，詳細的內容則是放在附件，在審判的時候就只調查要旨的部分。實際上，我想現在還是有用這種方法調查鑑定報告的例子，但如同剛才跟各位所報告詰問證人的情形相同，比起朗讀書面，很多人認為直接詰問的方式比較容易理解。特別是鑑定書的內容與一般詰問證人的內容相比，因為前者的專業度大多較高，所以我想如果朗讀以專業用語寫成的鑑定書，一般人應該是很難理解。

因此，現在大多是請鑑定人實際來法庭以講課也就是所謂發表呈現的方式作證，取代朗讀詳細而難以理解的鑑定書。一般而言，對於檢察官聲請調查之證人的詰問，首先是由檢察官主詰問，接著由辯護人反詰問，最後再由法院作補充訊問，但在鑑定人的情形，首先是請鑑定人在詰問的一開始，以講課方式說明鑑定的內容，結束後再由檢察官簡短作補充詰問，接著再由辯護人反詰問，最後由法院作補充訊問。因為專業的內容只用口頭說明比較難以理解，所以請鑑定人作成發表的內容，而將專業用語的解說投影在螢幕上來呈現，是一般性的做法。即使如此，要使裁判員瞭解難以理解的專業用語而作說明，是一件困難的事，所以在正式上場前重要的是，檢察官必須反覆與鑑定人事先晤談，在檢察官本身理解後，再與鑑定人一起思考比較容易讓裁判員理解的說明方式。

（七）關於調查證物部分

像凶器、監視器影像的內容等證物的調查，調查的方式不論是在裁判員案件或者非裁判員

案件，其實並沒有不同，都是用展示的方法進行。如果是凶器或是安非他命的話，檢察官首先會朝向裁判員的方向來提示，依照情形也有可能趨前走到裁判員附近，讓裁判員能夠近距離觀看證物的實際內容。

（八）訊問被告方面

如果有必須依被告供述證明的事實時，就有必要進行充分的詢問。在一般審判中，詢問被告大多是由辯護人先進行，之後再由檢察官進行，但如果在公訴事實尚未舉證完畢時，也有檢察官先詢問被告的例子。另一方面，如果是在檢察官已經以被告供述以外的證據證明公訴事實的情況下，一般檢察官大多會簡單的詢問被告。這是由於辯護人已經問過一次，如果又重複對於已經自白的被告，作過度指責般的詢問，可能會給予裁判員不好的印象。而對於否認的被告進行詢問，由於隨便質疑也無法得到有效的供述內容，所以重要的是應事先預想被告可能的回答內容而編排問題，並聚焦於得以有效彈劾的重點，而進行詢問。

（九）關於論告部分

證據調查完畢後，檢察官就會進行論告與求刑。在裁判員案件，原則上是連日開庭，特別是在否認案件中，因為一定要反映證據調查的結果於論告內容，所以一般來說，在證據調查後會夾雜著休庭，確保檢察官與辯護人修正意見的時間。檢察官的論告內容本身，在裁判員案件或非裁判員案件並沒有不同，都是就爭點由檢察官陳述主張，並說明得以證明主張的證據。如果是累積間接事實而證明主要事實的案件類型，就要表明推論的過程。另外在論告的時候，也會進行對被告辯解的彈劾，或就辯護人之主張加以反駁。

論告時與開審陳述相同，也會發給裁判員摘要，請裁判員邊看摘要而聽取說明。在非裁判員案件審判時，論告只有朗讀文字書面，但在裁判員案件審判時，發給的論告摘要與開審陳述摘要相同，也就是使用圖表或插圖、簡化文字或就難以理解的專業用語改用其他方式說明。向來由職業法官審判時的論告要旨，就只是把文字加以書寫、並列而已，但在裁判員案件中的論告摘要，我想就如同這個範例，除了濃縮內容並把標題放大外，也縮短文字內容等，作了許多巧思。即使如此，因為一般來說，裁判員對於進行刑事審判認定事實是不習慣的，所以必須留意要詳細地說明證據的意義及推論的過程，使裁判員能夠理解。至於論告要旨摘要的分量部分，當然是依案件的情況而有所不同，但以大多數來說，如果是自白案件，大約是A4用紙一張，就像這一個範例一樣；如果是否認案件，則大約是 A3 用紙一張的程度。

論告的最後，就是陳述求刑的意見。因為裁判員幾乎都不知道類似案件的量刑到底如何，

所以必須就法定刑的規定如何，該案件嚴重性程度的定位如何等，說明檢察官求刑的理由。雖然沒有跟其他具體案件作一個比較，但一般大多注意到評議時所使用的最高裁判所量刑資料庫，就本案是何種類型的案件，其中有沒有加重或者減輕的事由等，來作說明。

（十）其他部分

例如使用通譯的案件，或是審理日程的內容。這部分我要跟各位報告的是，裁判員制度開始後一些比較辛苦的地方，其中一個就是需要通譯的案件。這一類案件必須要事先給通譯開審陳述、證據說明、供述筆錄、論告要旨等相關的書面內容。這樣的準備，即使是非裁判員案件也是必要的，但在裁判員案件由於是連日開庭，準備起來更加辛苦。特別是在否認案件的論告，因為是以證據調查的結果作為基礎進行修正，在送給通譯一次後也常常會再修正，所以對於通譯的負擔也非常大。

就排定審理日程部分，我想從檢察官的立場來作若干評論。在裁判員案件中，因為原則上是連日開庭，比如從早上 10 點開始開庭到下午 5 點閉庭，之後檢察官要與被害訴訟參加人晤談，從晚上 7 點開始要跟隔天的證人協商，進行交互詰問證人的準備，結束後還要修正有關論告摘要的部分內容，所以從以上的進行方式來看，在裁判員案件的審理期間，檢察官變得非常忙碌。因此，在否認案件中，會在證據調查完畢後到論告為止之間空下一晚，或在期日中間的某一天把下午時間空下來，在這段時間與證人預先作晤談，以進行順暢的詰問程序。這些都是在制定審理日程時，要請法院安排較為寬鬆而有彈性之時間表的部分。

三、結語－檢察官想法的轉變

從裁判員制度開始實施後到現在，已經經過了 9 年。昨天我跟各位報告過，不管裁判員制度引進與否，刑事訴訟的目的都沒有改變。然而，事實上裁判員制度，無疑的是日本刑事司法制度很大的轉換點。不僅如此，我也認為制度的引進，似乎對檢察官的想法帶來很大的轉變。剛剛講到我覺得對於檢察官帶來了一些想法上的轉變，這是因為向來檢察官都比較從偵查檢察官角度思考而重視「發現真實」，基於這樣的目的只要能蒐集到證據的話，之後審判到底如何舉證，我想是比較沒有那麼關心。但在裁判員案件中，要意識到的不只有檢察官個人主觀的「發現真實」，而是要強烈意識到所蒐集的證據中，要使用何項證據、如何舉證，才能夠讓裁判員理解這一點。既然已經進入裁判員審判的時代，檢察官從偵查階段開始，一定要意識到裁判員的觀點，思考容易理解而不白費工夫的舉證方式，依證據的構造作嚴密的分析，並嚴密思考累

積間接事實舉證的方式。

再者，即使在自白案件的情狀事實舉證時，為使一般素人的裁判員理解而作出適切的判斷，檢察官本身就適切的量刑方法、案件的本質及特徵，都要深入思考並充分理解。我想這樣的轉變，是裁判員制度所帶來的很好的作用。話雖如此，其實在裁判員案件中，檢察官和檢察事務官的負擔是相當大的，因為要考慮請證人出庭的負擔、審判所花費的時間等，所以容我直率地說，從裁判員制度開始實施後，公訴的負擔變大，是不容懷疑的事實。

今天跟各位介紹的，是經由到現在為止的經驗累積，在目前這個時點大致上所呈現的現狀內容。我想檢方在往後也會不斷嘗試更佳的舉證方式，經常藉由摸索、嘗試，並從失敗中找出對策。因為除了在裁判員於審理終結後所填的問卷，或是在有裁判員經驗者間的意見交流會、法曹三方座談會上得到非常多的意見外，檢方內部也進行有關開審陳述、論告或者是訊問被告時的排練，讓沒有負責過這類案件經驗的檢察官與檢察事務官都能觀摩學習，並聽取他們的意見。剛剛所講事先排練的部分，我也常常跟年輕的檢察官說：「你從以前都只看手上的書面，現在開始必須要學習把頭抬起來，常常要注意到裁判員的表情是怎麼樣。」日本的年輕檢察官們，我想今後還是會在實務上充分發揮。

以上是今天跟各位報告關於日本檢察官們的情形，希望這些內容對於即將迎接新制度的臺灣在座各位，能有一些參考的價值與幫助。非常感謝各位的聆聽，謝謝。